

娛樂遊戲/遊戲機的審查標準

(適用於裝置在只供十六歲以下人士 進入的遊戲機中心內的娛樂遊戲/遊戲機的遊戲)

在考慮是否批准某項娛樂遊戲或遊戲機，安裝或裝置在只供十六歲以下人士進入的遊戲機中心內時，民政及青年事務局局長委派的公職人員會考慮下列因素：

- (i) 暴力程度；
- (ii) 是否含有露骨的性畫面或內容；
- (iii) 遊戲是否含有賭博成分；以及
- (iv) 玩耍遊戲人士及公眾人士的安全。

2. 按照現行的指引，含有下列畫面或內容的遊戲，都不會獲得批准：

(i) 過分使用暴力

過分使用暴力，例如在模擬真實生活的環境中，引起或展示明顯面部痛苦表情的擊打動作、逼真的極度血泊四濺、傷口近鏡、肢解人體、利用容易取得的武器例如刀子或木棍等集體毆鬥；或以現實生活環境為背景，例如發生在學校、球場、街道上的打鬥遊戲，不論是否含有上述特徵。

(ii) 露骨的性圖片/畫面

含有性內容及/或展示屬性裸露內容的遊戲。尤其是含有露骨的性圖片/畫面，例如裸露畫面，包括暴露女性的胸部及/或生殖器官或男性生殖器官；或雖然人像有穿上衣服，但擺出誘惑或挑逗的姿勢，例如將部分裙子拉低等。

(iii) 賭博

賭博遊戲，或只需少量或完全不用技術，主要成分是賭運氣的遊戲，例如廿一點、十三張、輪盤、角子機等；或一些與社會普遍公認的賭博活動類型的遊戲，例如賽馬及麻雀遊戲。

(iv) 公眾安全

可能對玩耍者或旁觀者構成潛在危險的遊戲；或需要極度警覺，體力及/或勁度的遊戲。

3. 以上所述只是說明現時沿用的審查標準，民政及青年事務局局長委派的公職人員是會按個別情況考慮每種遊戲/遊戲機。

民政事務總署
牌照事務處
二零二二年七月